

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2 年 10 月份辦理書面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

序號	稽核結果
6	一、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5 條規定，最有利標之評選項目及子項，得就技術、品質等事項擇定之。經查本案各評選項目未訂有子項，宜請嗣後訂定評選子項，使評選結果更契合機關需求。 二、經查受稽機關於 112 年 4 月 14 日簽請辦理評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(評選會前會議)，惟僅見「評選委員會內派委員建議名單」及「採購工作小組建議名單」，未見「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」之相關簽陳，請補附供稽。 三、工程會業於 108 年 11 月 6 日配合採購法第 94 條修正評選委員會組成之規定，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，刪除有關「外聘」之相關文字，案內 112 年 4 月 14 日簽請辦理評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(評選會前會議)簽陳，尚載有「外聘」字詞，嗣後相關採購文件請依現行法令文字登載。 四、依工程會 107 年 9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304630 號函布之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」項次 1 規定，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，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，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，必要時，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。本案未見簽請機關首長勾選評選委員會之簽陳，請補附供稽。 五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5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205480 號函意旨，為導正評選委員對職責的認知，應請評選委員簽署「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」，惟受稽核文件未見相關資料，建請澄清或嗣後改正辦理。相關文件得於本府採購專區\市府採購業務\最有利標項下之「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」下載使用。 六、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8 條規定，機關應於本委員會成立時，一併成立三人以上之工作小組，協助本委員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，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，且至少應有一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。查本案未見簽辦成立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簽陳，僅見本案採購工作小組成員建議名單分別由總務主任、事務組長及幹事等 3 人擔任，且僅註明相關人員專長為採購人員，是否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不無疑問，請澄清並嗣後改正辦理。 七、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規定，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，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，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，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、功能、需求、特性、標準、經費及期程等事項，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。本案未見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，請補附供稽。 八、本案於 112 年 6 月 5 日辦理評選會議，惟評選總表內「其他記事」欄漏未勾選及未見各評選委員評分表，且經查本案補充投標須知四、評選項目、權重及評審標準，對於評選標準訂有平均合格分數 75 分之規定，惟本案評選總表未見各廠商之平均分數計算，請澄清。另評選會議紀錄記錄人員漏未登載，建請嗣後留意辦理。 九、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：「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，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；於開標後發現者，應不決標予該廠商：…六、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。…」本案截止投標時間為 112 年 6 月 2 日下午 5 時，開標時間

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2 年 10 月份辦理書面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

序號	稽核結果
	為 112 年 6 月 5 日，於卷內資料見機關於 112 年 6 月 3 日查詢投標廠商非為拒絕往來廠商，建議於開標當日再次查詢並列印查詢結果備查。 十、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，機關辦理開標時應製作紀錄，本案於 112 年 6 月 5 日上午 9 時辦理廠商資格審查，惟未見相關開標記錄，請補附或證明，並建議各項採購作業程序分開填寫相關紀錄，避免作業程序有疏漏或混淆。 十一、本案招標公告「其他」欄位，「是否刊登公報」填寫是，惟 112 年 6 月 5 日決標紀錄，「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」欄位填寫無，二者不一致，建議嗣後改正辦理。 十二、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規定，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，除有特殊情形者外，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，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，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。本案於 112 年 6 月 5 日決標，並於 112 年 6 月 7 日將決標結果公告刊登，惟未見通知各投標廠商決標結果之文件，請補附或嗣後改正辦理。 十三、有關招標文件訂定部分，核有疏漏情形如下，建議嗣後留意辦理： (一) 本案招標公告「其他」項目欄位「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1 條之 1，成立採購工作及評選小組」，機關勾選「是」(決標公告亦同)，惟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，係協助審查採購需要與經費、採購策略、招標文件等事項，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，其性質與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8 條協助辦理評選作業之工作小組不同，招、決標公告內容疑係誤植。 (二) 依政府採購法第 4 條規定之受補助人，僅限於「法人」或「團體」，「機關」非本條之適用對象，爰此，本案雖經費來源為教育局之補助款，亦無本條之適用。是以，本案投標須知第 9 點，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之機關名稱，應免於登載。 (三) 投標須知 64 點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與招標公告不一致。 (四) 投標須知 73 點、79 點漏未載明地點。 十四、依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規定，限制性招標之底價應與廠商議價或比價前定之，經核本案卷附有一張複印不完全之底價核定單，所載底價核定日期為 112 年 6 月 5 日 17 時 40 分，惟本案於 112 年 6 月 5 日下午 2 時進行廠商評選並與最優勝廠商議價，底價訂定時機容與前揭規定未洽，建議嗣後改正辦理。 十五、本案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9 條規定，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，服務費用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，其服務費率應按工程內容、服務項目及難易度，參考附表一至附表四，訂定建造費用之費率級距及各級費率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，惟卷內未見相關簽辦核定資料，請補附供稽。